

外交部：港正有序做好火災善後 工作得到社會充分肯定

香港文匯報訊 12月10日，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主持例行記者會時，有記者問及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日前(12月9日)表示，對香港引用國安法處置要求就上個月的火災進行獨立調查的居民「深表關切」。外交部對此有何回應？郭嘉昆表示，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

制定實施以來，切實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，切實保障香港繁榮與穩定，切實推動香港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。香港特區政府正有序做好大埔火災事故善後，妥善安置受災群眾，依法推進調查進程，有關工作得到社會各方面充分肯定。香港特區第八屆立

法會選舉日前成功舉行，選舉過程安全、順利、圓滿，翻開了香港高質量民主的新篇章。

強調港事不容外部干涉

「我們願強調，無論是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的制定與實施，還是香港特區立法會選

舉，都是香港內部事務和中國內政，不是人權問題，不容外部干涉。」郭嘉昆指，中方已就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錯誤言論提出交涉。我們敦促人權高專辦恪守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，尊重會員國主權，公正客觀履職，不要被別有用心的政治勢力利用。

宏福苑業主獲基金發10萬元補助金

單位有超過一名業主亦按每戶計算 法團讚及時雨



香港特區政府於大埔宏福苑火災後迅速成立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，接受有心支援災民的個人與機構捐獻。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督導委員會」昨日舉行首次會議，主持會議的特區政府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會後表示，基金至今已收到31億元外界捐款，連同政府投入的3億元啟動資金，總額約達34億元。他宣布，為協助因火災失去租金收入而難以應付日常開支的業主，督導委員會已同意在基金下新增一項特別補貼，向宏福苑每個單位的業主發放10萬元以解燃眉之急。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徐滿柑回應表示，10萬元補貼對一班業主而言是及時雨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

卓永興指出，目前在基金下推出的支援主要以住戶為主要的對象，在過去一段時間政府探訪和接觸受影響居民的過程中，了解到有業主依靠出租宏福苑單位的收入應付日常開支，火災令他們失去穩定的收入來源；亦有業主早前繳付工程費為單位進行裝修與維修，在今次慘劇中遭受損失且有現金流壓力。因此委員會同意在基金內撥款向每個單位的業主發放10萬元補助，「由於有關資助以宏福苑單位為發放補貼的對象，即使單位有超過一名業主，亦按每戶計算，補助額為10萬元。」

下周起向捐款者發收據

他表示，基金至今收到來自逾26.3萬宗、涉及31億元善款，其中1萬元以下的捐款佔約25.7萬宗；500萬元以上的捐款約有170宗，涉及17億元。特區政府將於下周起處理向捐款者發放捐款收據事宜，詳情稍後公布。另為感謝社會各界支持並方便市民，稅務局將「特事特辦」，5萬元或以下的捐款若以轉賬方式存入基金賬戶，捐款人只需保留相關捐款紀錄以供核實，即可享受該項稅務寬減。詳細安排將於下周一在政府大埔宏福苑支援服務的專題網站公布。

截至昨日，已公布的基金緊急援助項目，連同新增的業主特別補助，總共擔額約4.6億元。當中包括向每名死者家屬發放20萬元慰問金及5萬元殮葬金，共計106宗；向每戶受影響家庭發放10萬元生活津貼，共計1,617宗；向每名傷者發放5萬元至10萬元補助，共計64宗。

至於向宏福苑的外籍家庭傭工、學生及工友發放2萬元補助則分別有63宗、220宗及110宗。

卓永興：因應居民需要發補助金

被問到會否提高援助金額時，卓永興指各項補助金均是因應居民需要而發放，強調是一個持續過程，「若在繼續接觸中發現他們有其他需要，將考慮需要支援的方案。」他重申，目前補助承擔額約



●卓永興(右)和麥美娟(左)昨日就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情況會見傳媒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

4.6億元，尚未用盡，目前派發補助金的進展良好。政府亦已指派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，研究居民的長期住宿問題，若有需要會動用基金配合。
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指出，此次火災規模大、影響深遠，政府因此採取「特事特辦」方式，務求盡快協助受影響居民，將來最重要的是預防同類事故再次發生，因此行政長官成立了調查及規管工作組，從根源避免悲劇重演。

她續說，政府不同部門無論是基金處理抑或其他部門的快速協助，社會福利署、勞工處及所有相關部門在面對逾20萬宗捐款交易及各類個案處理上，都盡心盡力、快速高效地推動撥款工作。

徐滿柑在宏福苑的單位屬於自住物業，他形容今次政府向業主發放10萬元補助可紓緩其燃眉之急。他說：「在這一刻有10萬元，對於衣食相當有幫助。有家庭如果有小朋友，中轉屋未必能四個人一起住，變相要租屋，也需要一筆支出找房屋。對於沒有收入的家庭或長者都只是剛剛好，或需要繼續工作才夠生活。」

宏福苑合共8座大廈，總共有1,984戶，近日各界提出原址重建、復修、另覓安置地方多個方案，徐滿柑指業主間暫未有共識，法團最快一個月後舉行大會收集業主意見。



●民建聯多名成員昨日約見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(左八)等多名官員，為大埔宏福苑居民提出安置及重建方案。黃偉綸Fb圖片

民記倡5招安置災民 賠償應「以民選擇為本」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李芷珊) 對於大埔宏福苑災民，其物業是畢生的財產，也是生活的載體，故十分關注屋苑長遠的重建或重置安排。民建聯多名成員昨日約見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，提交相關的重建建議方案。民建聯主席陳克勤於會後向傳媒表示，安置與賠償工作應堅持「以市民選擇為本」，充分尊重居民的意願，民建聯遂提出5項安置方案及4個重建選址，包裝原址、大埔廣福公園及廣福球場、頌雅路西地盤，以及香港建造學院大埔訓練場，讓居民根據自身情況，挑選最合適的方案。他強調，民建聯並未強制指定任何重置地點或安置方式，政府亦認同這種靈活做法，畢竟不同災民的家庭情況各異，多元化的方案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。

盼讓災民優先入住簡約公屋

陳克勤指出，現階段災民最關心家園重建，但重建可長達兩三年，若他們僅居於過渡性房屋，生活條件較遜色，「我接獲居民反映，有3人至4人的家庭擠在一個150平方呎的過渡房屋單位，不僅影響日常生活，部分人更出現情緒問題。」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於中短期內，開放部分簡約公屋供災民優先入住。

民建聯並提出5項長遠安置方案，首先是「現金補償」：若災民不願等待重建，可將自身業權售予房委會，獲得相應款項後另覓新居；第二是「樓換樓」，參與居屋抽籤，若中籤，政府寬鬆處理允許他們將宏福苑原有業權



●民建聯成員昨日約見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等官員後表示，安置與賠償工作應堅持「以市民選擇為本」，充分尊重居民的意願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

交還，換取中籤的居屋單位；第三是「遷往公屋」，針對未供斷按揭的業主，將物業按市價售予房委會，並可按其資產及入息情況，恩恤編配出租公屋；第四是「支援住戶」，由政府向租戶發放一次性賠償金，用於購買新傢俱和電器等，方便他們即時在大埔區租賃新住所；第五是「原址或原區重建」，原業主待重建完成後，換購呎數相若的重建樓宇之單位。

大埔區議員梅少峰透露，在收集宏福苑居民的意見後，民建聯歸納四個重建選址建議，分別是佔地約3.7公頃的廣福公園及廣福球場，該處生活配套完善，但需處理附近加氣站及地下管道問題。另一名大埔區議員胡綽謙指出，第三個選址為頌雅路西地盤，該處土地已完成平整，原規劃為富蝶邨第三期；第四個選址為已是「熟地」的香港建造學院大埔訓練場，但需優化交通及周邊工業區環境。

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補充，民建聯同時建議運用智慧科技優化消防安全和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。

專組確保火災相關法律程序獲優先處理



▲中電工程人員昨日重新鋪設地底電纜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●警方災難遇害者辨認組人員分批到受災樓宇外圍一帶搜索，以確定是否有遺骸或骸骨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申請程序，並調配人手加快處理申請，務求讓合資格的居民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盡早獲得法援。法援署已與社署協調，透過「一戶一社工」發放法援相關資訊。

法援署亦已設立服務專線(電話：2867 4516或2399 2277)，解答居民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法援的疑難及提供適切協助。

警續搜遺體殘骸 中電重鋪電纜

另外，警方昨日於災場繼續搜索遺體及殘骸。行動已進入第三階段，會在移除受災樓宇外牆的棚架及棚網後，再作最後搜索確定是否有遺骸或骸骨，盡力為失聯居民的家屬尋回親

人。政府相關部門亦繼續在現場進行調查及清理等工作，包括清除樓宇外牆搖搖欲墜的殘餘棚架及棚網，並加固樓宇結構。中電工程人員亦於樓宇外圍重鋪地底電纜，以能盡快提供臨時電力等。

昨日所見，仍有大批身穿白色保護衣及戴頭裝備的警方災難遇害者辨認組(DVU)人員在場工作，分批到剛清理棚架竹枝及棚網的受災樓宇外圍一帶搜索，以確定是否有遺骸或骸骨，其間亦有無人機來回盤旋協助搜尋。

另有穿上反光衣及戴頭盔、相信是房屋署人員在樓宇外圍勘察。

扮災民呃1.8萬援助金 無業漢遇警到場斷正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蕭景源) 大埔宏福苑火災發生後，全城熱心救助災民之際，有無恥之徒混水摸魚圖發「災難財」。警方經調查，前日(9日)再以涉嫌欺詐及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產等罪名，拘捕一名涉案的36歲男騙徒。案情指，被捕男子在火災發生後，於11月29日至12月9日期間利用一張騙取來屬於他人的身份證副本，成功登記騙得俗稱「災民證」的緊急救濟登記證後，再向最少3間社福機構合共騙得約1.8萬元援助金。據悉該3間機構不涉及社署。

警方於12月5日接獲一名宏福苑火災的災民報案，指被不法之徒假冒其身份於11月29日至12月2日期間，向兩間社福機構分別騙取1萬元及3,000元援助金。

據悉，該張被用作詐騙援助金的身份證副本，真正「苦主」於今年6月一宗假冒官員的電話騙案中被騙，又禍不單行遇上大埔火災，騙徒遂利用該副本趁人員忙於為災民登記時，成功混水摸魚登記成為「災民」及騙得「災民證」，繼續用作騙取援助金。

大埔區刑事調查總督察沈文偉昨日表示，警方接獲報案後立即展開調查，至前日趁該騙徒再以同一手法在大埔另一間社福機構騙得5,000元援助金後，即場將其拘捕，並在他身上搜出該張屬於他人的身份證副本、一張欺詐得來的「災民證」，以及剛騙得的5,000元現金。

沈文偉指，被捕人報稱失業，涉嫌於較早時一宗騙案中騙取一名受害人的身份證副本，並用於本案中犯案。案件仍在調查，現階段顯示屬單獨犯案。

警務處處長周一鳴日前曾表示，利用災難乘機進行詐騙的案件，截至當時共有22宗，兩名涉案騙徒被捕。

警方強烈譴責不法分子，在香港經歷重大災難時，利用社福機構的慷慨解囊，乘機作出詐騙，警方一定會追查到底。騙取社福機構的援助是嚴重刑事罪行，欺詐和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產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判監14年及10年，切勿以身試法。